

大埔县人民政府

埔府函〔2022〕167号

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建设项目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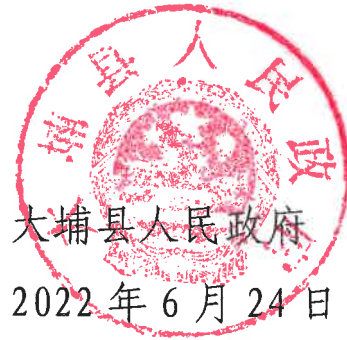
5月13日你局提交《关于审议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埔农农字〔2022〕48号），请求县政府同意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.52亿元的建设项目安排。经2022年5月1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并经2022年6月16日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为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谋划工作，切实推进乡村振兴发展，县委、县政府原则同意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.52亿元的建设项目安排，其中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经费280万元；产业发展资金1598.82万元（含产业发展基金1000万元）；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5000万元；防返贫监测资金500万元；人居环境整治资金2500万元；公共服务平安乡村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建设资金220万元；乡村振兴数智化平台项目建设资金600万元；引进人才资金500万元；15个镇（场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.400118亿元。请你局根据会议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，



并会同县财政局和各镇人民政府、丰溪林场等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。

此 复

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委宣传部，县财政局，县发改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水务局，县交通运输局，大埔供电局，县科工商务局，县市场监管局，县供销社，县金融工作局，县气象局，县统计局，国家统计局大埔调查队，各镇人民政府，丰溪林场。